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

顺财字〔2025〕53号

签发人：姜惠琴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结果公告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局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“资产-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服采购（ZB）”投诉案件作出行政裁决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北京亿都川服装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聚源东路35号1、3、4、5、6、8幢

被投诉人1：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西街5号院内

被投诉人 2: 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顺义区西环路西 50 米、减河桥南 30 米

二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事项: 1. 暗标样品为什么需要带号型规格标? 对于废除我公司参与评标资格是不符合暗标要求; 2. 已公示的厂家评分分数按照招标文件有问题, 评标时存在不负责任对待打分, 对评标过程有疑问; 3. 对投诉人提出的质疑未在法定时间回复, 属程序违法。为此, 投诉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向我局投诉。经审查, 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, 我局予以受理, 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, 并作出行政裁决。

三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94 号)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 我局决定如下:

投诉事项 1 不成立, 投诉事项 2、3 成立, 不影响采购结果,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。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
2025 年 6 月 16 日

(联系人: 李曼; 联系电话: 69468482)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6 日印发
